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林愛玲

電話：(02)26100305 分機31

傳真：(02)26100131

電子信箱：sophia9292@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教環字第1011697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012958422_101D2073280-01.doc)

主旨：為推展本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業務運作，下（101）學年度規劃調用教師支援業務推展，請轉知 貴校教師相關訊息，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1月2日北府教環字第1001390690號函訂定「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為積極推動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與教育推廣，提升教師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引導學生藉由實作與體驗，認識、關懷與保育環境，期望藉助本市對環境教育具有熱忱之優質教師踴躍加入環教中心團隊以提升本市環境教育推展之成效。
- 三、本案教師調用時間：自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止；
工作地點：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假日須輪值和不定期辦理活動、教師研習等（可於平日擇期補休）。



1011697704



裝



訂

線

- 四、本案需求教師專長為「總務行政採購」、「志工團隊經營」、「活動及營隊企劃與帶領」、「中心課程研發與推廣」、「全市環境教育方案企劃」、「環教研習規劃與辦理」與「教學媒材出版及數位教學」等。其中「活動及營隊企劃與帶領」以具外語專長者尤佳。歡迎具環境教育背景或對環境教育有興趣、有熱忱之教師加入本中心之行列。
- 五、如有意願之教師請於101年5月21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服務學校同意書」傳真至環教中心林愛玲輔導員收並與承辦人電話確認，傳真：(02)26100131；聯絡電話：02-26100305分機31。
- 六、符合本中心業務需求者，將於101年5月23日（星期三）前以電話通知面談，面談時請備妥供參酌之檔案資料。
- 七、預定面談日期、時間：101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如有調整將另行以電話通知。
- 八、檢送「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101學年度甄選組員報名表暨服務學校同意書」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

